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825,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825,18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7,885,33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7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005	路楠
2	08*****361	杭州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262	章笠中
4	01*****937	方振淳
5	08*****49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08*****879	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 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7	08*****368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0*****445	张佶
9	01*****689	商巍
10	01*****991	何国平

11	01*****769	彭 军
12	01*****756	郑凌峻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转增股份登记前后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增前		转增股份数量 (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05,161	38.86	139,524,128	313,929,289	38.86
高管锁定股	73,099,875	16.29	58,479,900	131,579,775	16.29
首发后限售股	95,372,668	21.25	76,298,134	171,670,802	21.25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932,618	1.32	4,746,094	10,678,712	1.32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274,420,025	61.14	219,536,020	493,956,045	61.14
三、总股本	448,825,186	100.00	359,060,148	807,885,334	100.00

七、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按新股本 807,885,33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孙新军 夏亚芳

咨询电话：0571-28818665

咨询传真：0571-28818665

九、备查文件

-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0日